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延遲寄發有關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透過安排計劃將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私有化的建議之  
通函及文件**

將會延遲向麗新發展股東寄發有關構成麗新發展可能進行的主要及關連交易之私有化建議的通函，及向豐德麗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私有化建議及該計劃的詳情之文件。目前預期通函及文件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或以前寄發。

謹此提述麗新發展與豐德麗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該公佈」)，有關麗新發展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透過安排計劃將豐德麗私有化的建議。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13(2)條，麗新發展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或以前向麗新發展股東寄發載有私有化建議的資料之通函(「通函」)。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豐德麗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或以前向豐德麗股東寄發載有私有化建議及該計劃的資料之文件(「文件」)。由於麗新發展及豐德麗分別需要額外時間整理通函及文件，麗新發展及豐德麗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將寄發通函及文件之限期延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預期通函及文件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或以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

豐德麗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與麗新發展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意見(與麗新發展集團有關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而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與麗新發展集團有關的事實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麗新發展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與豐德麗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意見(與豐德麗集團有關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而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與豐德麗集團有關的事實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